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被告 林偉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